



臺銀人壽 智在優活 長期照顧健康保險

商品名稱：臺銀人壽智在優活長期照顧健康保險

險種代碼：JM

備查文號：114年07月31日壽險精字第1140540164號函備查

給付項目：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、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、認知功能障礙一次保險金、認知功能障礙分期保險金、豁免保險費

商品名稱：臺銀人壽長期照顧分期(長期看護)保險金連續給付後申領文件調整批註條款

險種代碼：OM

備查文號：115年01月30日壽險精字第1150540003號函備查

(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無解約金)



金融友善商品簡介

注意事項

- 1.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、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。
- 2.本保險免責期為90日，本保險免責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「長期照顧狀態」之日起算，且持續符合「長期照顧狀態」達90日之期間。
- 3.本契約所稱「疾病」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(含)起所發生之疾病。
- 4.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，不參加紅利分配，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
- 5.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。
- 6.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。
- 7.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。
- 8.本商品為保險商品，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。本商品非銀行存款，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- 9.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%，最低16%；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(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)，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、服務據點(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：0800-011-966)或網站(網址：www.twfhclife.com.tw)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

如何判斷長期照顧狀態 (詳細內容，請詳閱保單條款)

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，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：

生理功能障礙

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或依其他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：

★ 進食障礙	★ 移位障礙	★ 如廁障礙	★ 沐浴障礙	★ 平地行動障礙	★ 更衣障礙
★ 六項中持續存有三項(含)以上之障礙					

認知功能障礙

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，係指按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第十版 (ICD-10-CM)，如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一列項目，且依臨床失智量表 (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, CDR) 評估達中度 (含) 以上 (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以上，非各分項總和) 者。



何謂免責期

免責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「長期照顧狀態」之日起算，且持續符合「長期照顧狀態」達九十日之期間。

保障內容

詳細內容，請詳閱保單條款

保障項目	給付內容
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	按保險金額×6倍 (給付一次為限)
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	按保險金額的0.6倍 (按月給付，給付上限192次) (相當16年)
認知功能障礙一次保險金	按保險金額×6倍 (給付一次為限)
認知功能障礙分期保險金	按保險金額的0.6倍 (按月給付，給付上限192次) (相當16年)
豁免保險費(註1)	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，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臺銀人壽依下列約定豁免保險費，本契約繼續有效： (1) 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本險保單條款約定之「長期照顧狀態」，並於免責期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「長期照顧狀態」者，臺銀人壽將溯自「長期照顧狀態」確定之日起，豁免本契約長期照顧期間之續期保險費。 (2) 被保險人致成「一至六級失能程度表」(詳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二)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，臺銀人壽自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，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。(豁免保險費僅適用於本契約，不包括附加及併同出單之其他任何保險契約。)

註1：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約定豁免保險費期間，若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約定之事由致本公司停止給付「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」或「認知功能障礙分期保險金」時，本公司即行停止豁免保險費。

投保規則

1. 保險期間：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。
2. 繳費期間/投保年齡限制：

繳費期間	10年期	20年期	30年期
投保年齡	15足歲~70歲	15足歲~60歲	15足歲~50歲

3. 繳費方法：分為年繳、半年繳、季繳及月繳等4種。
4. 投保金額限制：(以仟元為單位)

- (1) 新臺幣1萬~7萬元。
- (2)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臺銀人壽長期照顧保險或長期看護保險，累計投保金額最高以10萬元為限。

5. 繳費方式及保費折扣：

	匯款	郵局劃撥	自動轉帳	信用卡
首期	1%	1%	1%	0%
續期	0%	1%	1%	0%
集體彙繳	2% (不限繳費方式，可與前項折扣同時適用，合計最高3%)			

6. 次標準體加費方式：被保險人經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，依本險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費。

7. 體檢及生調規定：

(投保金額需與臺銀人壽長期照顧保險或長期看護保險累計)

- (1)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56歲(含)以上至70歲：

投保金額	投保金額≤3萬元	3萬<投保金額≤10萬元
體檢項目	1. 一般體檢 2. 尿液常規	1. 一般體檢 2. 尿液常規 3. 血脂肪檢查 4. 空腹血糖及糖化血色素檢查

- (2) 被保險人66歲(含)至70歲：一律加作「簡易心智狀態問卷(SPMSQ)」
- (3) 本險不需與一般壽險累積體檢保額及生調保額。

8. 職業加費方式：本險無職業加費，惟不承保職業分類表中職業等級「拒保」之職業。

9. 附約附加之限制：可附加臺銀人壽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、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，惟因本險無保險費墊繳，爰不得附加含有保費墊繳條款之附約。

10. 本商品非為FATCA商品。

11. 不受理外籍人士投保。



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公司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~8樓/電話：(02)2784-9151
網址：www.twfhclife.com.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：0800-011-966

第2頁/共2頁 115.01廣告